

惠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2020〕36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惠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十二届13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惠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6号）及其相关配套政策、《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省级财政统筹力度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54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中央、省、市宏观经济政策及中期财政规划要求，实行滚动编制。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包括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市级部门及其监管（所属）的市属企业，以及直接向市财政局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第七条 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市级部门及市属企业上交，并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

（一）国有独资企业应当上交财政的利润，按相关规定或市政府有关决定上交，上交比例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按 100%上交；

（三）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按 100%上交；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相关规定或市政府有关决定上交。

上述收入不含市政府直接注资或由市属企业代持的股权项目产生的各项收入。

第九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市财政局可以预收部分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三）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
- （四）其他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中央、省、市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中央、省、市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要求；
- （三）中央、省、市确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的重点和方向；
- （四）中期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 （五）市财政局关于年度预算的安排；
- （六）市级部门、市属企业有关绩效评价结果；
- （七）存量资产和结余资金情况。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属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政策进行测算编制。

第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编制：

（一）市财政局按照上级财政部门以及市政府编制预算的统一要求，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编报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市级部门根据市财政局的编报要求，向监管（所属）市属企业布置编报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市级部门监管（所属）的市属企业应根据有关编报要求，编制本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报市级部门；

（四）市级部门对监管（所属）的市属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进行初审后，编制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

(五) 直接向市财政局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属企业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市财政局；

(六)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测算规模、市级部门及市属企业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商市发展改革局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应当报市政府审定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有关市级部门和直接向市财政局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属企业批复预算。市级部门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 15 日内向其监管（所属）市属企业批复预算，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制到项。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市级部门负责组织监管（所属）市属企业上交，直接向市财政局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属企业由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市属企业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八条 市属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级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应交利润。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市属企业按照净利润和规定的上交比例一次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市属企业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十九条 市级部门负责审核其监管（所属）的市属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在收到市属企业的申报材料后，市级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第二十条 市级部门收到市财政局的复核意见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监管（所属）的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市属企业在市级部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将国有资本收益直接上交市财政，并报告市级部门。

第二十一条 直接向市财政局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审核、批复及下达由市财政局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市政府批准不得擅自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

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考虑。

第五章 决 算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制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六条 市级部门根据其监管（所属）市属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编制本部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直接向市财政局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属企业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执行情况和各市级部门、市属企业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政府审定，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第二十九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 20 日内向市级部门和直接向市财政局报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属企业批复决算。市级部门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 15 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监管各市级部门、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执行情况；市审计局负责对市级部门、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市级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其监管（所属）的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执行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市属企业应按规定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资金，并接受市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二条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5 日印发
